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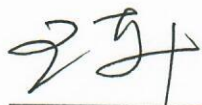
(三)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专此。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王东升

孙晓光

金安钦

2024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王东升

孙晓光

金安钦

2024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王东升

孙晓光



金安钦

2024年3月25日